

96	43,719.82	893,473.26
97	48,312.27	1,238,809.46
98	57,851.20	1,231,614.46
99	52,795.92	1,260,987.48
100	46,312.69	1,394,510.34
總計	522,728.08	10,705,414.82

四、另本會為保育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所有之鯨豚類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並依據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為避免漁民對於意外捕獲鯨豚之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本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透過各種活動及管道進行宣導，並請漁民於作業時，如有意外捕獲鯨豚類動物之活體時，應即就地野放。另如為死亡個體時亦應投置於捕獲之海域，使其回歸自然生態體系。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吳委員）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兩岸投保協議之內容及具體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

魏委員就兩岸投保協議之內容及具體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投保協議係參考一般國際間投保協定的體例，並考量兩岸關係的特殊性、臺商需求與關切，以及協議之執行力等因素進行規劃。文本共計 18 條條文，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以及投資爭端補償調解程序。
- 二、經濟部及本院陸委會於協商過程中均秉持審慎態度，多次徵詢臺商、國內主要工商團體、立法委員、媒體等各界意見。針對臺商極為關切之議題，例如：人身自由與安全、財產保障、爭端解決等，我方均已向陸方極力爭取，以回應臺商訴求，落實保障臺商財產或人身安全等投資權益。
- 三、未來政府將在投保協議所建構之機制下，盡力協助受害臺商解決爭議，經濟部已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兩岸投保協議生效後，除加強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該中心將作為臺商投資申訴窗口。而海基會現行經貿糾紛協處管道及窗口仍將繼續運作，以協助臺商處理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問題。
- 四、兩岸投保協議係 ECFA 後續簽署的第一項重要協議，透過兩岸兩會的協商，將雙方投資人共同關切之投資事項及權益加以規範，提供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之保障。